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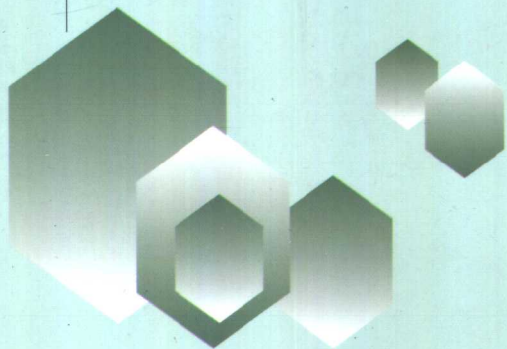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

人身损害赔偿

司法解释的
理解与适用

黄松有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黄松有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黄松有主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1
ISBN 7-80161-695-2

I. 最… II. 黄… III. 伤害-赔偿-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24669 号

最高人民法院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黄松有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责任编辑 陈燕华 张维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 (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83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389 千字

印 张 14.625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3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695-2/D·695

定 价 4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序

2003年12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这是最高人民法院贯彻“以人为本”的现代司法理念，加强对人身权利的司法保护制定的一个重要司法解释，也是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提出的司法为民思想的一项重要举措。

党的十六大提出要尊重和保障人权，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要以人为本，这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和国家对人权问题的高度重视。人身权利是宪法宣言和保护的基本权利，是以人格尊严为核心的首要和基本的人权。人权的保障历来被视为是公法的基本任务；但通过民事司法的保护方法给人身权利遭受侵害的自然人以公正、及时的救济，本质上也是人权司法保障的一个重要方面。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侵权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在类型和数量上发生了重大变化，给审判实践带来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民法通则》对侵权民事责任的法律规定比较原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对审理侵权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虽有所补充，但仍不能适应当前审判实践的迫切需要；尤其是对人身损害赔偿的范围和计算标准，过去一直缺乏统一的规范可供遵循。广大法官和社会各界，都希望尽快出台司法解释，规范和统一侵权人身损害赔偿的法律适用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为加强对人身权利的司法保护，近年来相继出台了精神损害赔偿、触电人身损害赔偿等几个司法解释，从人身损害赔偿的一个方面或一种类型出发，不断完善和发展司法保护的内容。2003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肖扬院长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上提出，要贯彻“三个代

表”的重要思想，落实司法为民的要求，并向社会公布了司法为民的 23 项措施，其中包括制定 10 项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司法解释，人身损害赔偿的司法解释，就是其中之一。为充分体现司法解释起草制定的民主性，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人民法院报》和中国法院网向社会公布了《解释》的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在充分吸收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这一司法解释。《解释》的出台，可以说是“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在既有司法解释的基础上，对人身权利提供了更为全面的司法保护，而且从更为积极、主动的意义上强化了社会生活中的权利保护意识和安全保障义务，对于提升全社会的权利尊重和保障意识，将会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产生深远的影响。

司法解释的起草制定，是一项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到人民法院公正、及时审理案件的十分严肃的工作，应当从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高度，准确地把握司法尺度，以正确贯彻公平正义的司法价值理念。在《解释》起草制定过程中，现行法律的规定，为制定《解释》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依据；人民法院的审判实践，为制定《解释》提供了丰富的经验资源；侵权法理论不断发展，则为制定《解释》提供了有益的知识和思想资源。但《解释》的起草制定，并不是消极地归纳、总结既有的经验或者接受现行的理论成果，而是从公正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的价值目标出发，坚持以“三个代表”的思想为指导，切实落实“司法为民”的要求，积极探索符合“公平正义”理念、符合中国实际的司法保护模式和法律适用规范。《解释》的内容，既涉及审判实践中迫切需要解决的赔偿范围和赔偿标准问题，也涉及审判实务和侵权法理论上若干存在争议的重大问题，例如，过失相抵的适用范围、共同侵权的构成要件等侵权法一般问题，以及经营者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赔偿责任、雇主责任、定作人的责任、校园伤害事故责任、义务帮工致人损害的责任以及道路、桥梁、隧道管理瑕疵致人损害的责任等具体侵权类型的法律适用问题。司法

解释依据法律基本原则，参酌侵权法理论、学说，结合审判实务，对有关当事人的义务范围、责任界限以及诉讼结构等法律适用问题，都进行了认真地探索，形成了具有操作性的具体规范。让人身权利无辜遭受侵害的人能够得到适当的救济，而让那些无视他人人身权利和人格尊严的侵权人承担责任和风险，是《解释》制定过程中折中侵权法理论和实务一以贯之的司法价值理念。

现代社会，随着经济发展、技术进步，道路交通、工业灾害等各种侵权事件频繁发生，对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造成极大的威胁。如何才能有效地防止各种侵权事件的发生，发生侵权事件以后如何合理地转移和分散损害，给受害人予公平、合理和充分的救济，不仅是立法机关的重要职责，也是人民法院肩负的神圣使命。立法调整主要通过对民事权利义务的分配，实现分配的正义；司法救济则是通过使赔偿义务人承担责任，填补受害人的损失，实现平均的正义。但这一过程，并不是一个简单的移转损害的操作过程，它同时也是一个体现司法为民的思想、贯彻公平正义的司法理念的法治文明的建设过程。司法解释的起草制定，是这一过程的良好开端；但只有通过对司法解释的正确理解和适用，司法正义的价值目标才能从理念变为现实，才能在社会生活中得到实现。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正义的生命在于实现。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为帮助各级法院的法官正确理解和适用这一司法解释，也为了便于社会各界了解和掌握司法解释的精神，组织有关同志撰写了本书，这是一件有意义的工作。它既是一个阶段成果的总结，也是未来进一步探索的起点。值此司法解释公布之际，凝结民一庭同志心血的书稿也即将付梓；弃此数语，聊以为序。

黄松有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

目 录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第一条	[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关系的一般规定]	(1)
第二条	[过失相抵原则的适用范围与例外]	(33)
第三条	[共同侵权行为的认定]	(47)
第四条	[共同危险行为的认定]	(66)
第五条	[对部分共同侵权人免责的效力]	(82)
第六条	[安全保障义务与第三人侵权]	(97)
第七条	[教育机构的过错责任]	(119)
第八条	[执行职务侵权的民事责任]	(136)
第九条	[雇员侵权的雇主责任]	(153)
第十条	[定作人的民事责任]	(166)
第十一条	[雇员工伤的雇主责任]	(173)
第十二条	[民事赔偿与工伤保险赔偿]	(187)
第十三条	[义务帮工人致人损害]	(201)
第十四条	[义务帮工人遭受人身损害]	(210)
第十五条	[受益人的补偿责任]	(218)
第十六条	[物件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	(227)
第十七条	[人身损害赔偿的范围]	(238)
第十八条	[精神损害赔偿]	(262)
第十九条	[医疗费赔偿]	(278)
第二十条	[误工费赔偿]	(286)
第二十一条	[护理费赔偿]	(291)

第二十二条	[交通费赔偿]	(299)
第二十三条	[就医住院相关费用赔偿]	(303)
第二十四条	[营养费赔偿]	(307)
第二十五条	[残疾赔偿金]	(310)
第二十六条	[残疾辅助器具费用赔偿]	(328)
第二十七条	[丧葬费赔偿]	(338)
第二十八条	[抚养费赔偿]	(345)
第二十九条	[死亡赔偿金]	(354)
第三十条	[属地计算标准的选择]	(367)
第三十一条	[赔偿金总额的确定]	(376)
第三十二条	[有关赔偿费的再诉给付]	(391)
第三十三条	[定期金的适用与限制]	(398)
第三十四条	[定期金的判决与执行]	(407)
第三十五条	[赔偿标准的统计依据]	(412)
第三十六条	[本司法解释的效力]	(418)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及背景材料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12月26日)	(423)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松有在公布《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2003年12月29日)	(432)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松有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2003年12月29日)	(443)
后 记	(454)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第一条 因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侵害，赔偿权利人起诉请求赔偿义务人赔偿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本条所称“赔偿权利人”，是指因侵权行为或者其他致害原因直接遭受人身损害的受害人、依法由受害人承担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

本条所称“赔偿义务人”，是指因自己或者他人的侵权行为以及其他致害原因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条文主旨】

本条是对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关系的一般规定。条文从三个方面界定了人身损害赔偿的客体范围、主体范围和内容范围。

人身损害赔偿是人民法院受理的侵权案件的一种主要类型。从司法救济的角度看，人身损害赔偿体现为一种债的法律关系，即侵权损害赔偿之债。明确其客体范围、主体范围和司法救济的内容范围，有助于正确理解不同权利侵害的请求权基础，有助于正确认定赔偿请求权人，也有助于正确适用法律给受害人以充分的救济。

在以往审判实践中，没有对侵权损害赔偿法律关系予以规范，实务上常发生用语不准确、概念混乱的情况。例如对赔偿权利人和赔偿义务人在实体法上的称谓，有侵权人、侵权行为人、侵权责任人、加害人以及受害人、被害人、死亡受害人等诸种表达。这些表达方式虽各有其相应的适用范围，但在人民法院审理

2 最高人民法院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人身损害赔偿案件时，这些概念的指向往往与损害赔偿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承担者不一致，容易引起表达的混乱，甚至影响到法律思维和法律推理的正确性。“修辞立其诚”，贵在名正言顺。本条规定对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关系从概念上予以规范，目的是为了保持生活实态与法律关系的一致，从而有助于正确理解与适用法律。

【理解与适用】

一、人身损害赔偿的客体范围——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九十八条规定：“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第一百三十四条“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第（七）项规定：“赔偿损失”。上述规定，从权利范围、侵权构成要件和责任承担几个方面对自然人人身权益的法律保护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依据。人民法院审判实践中，侵权纠纷案件历来是仅次于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的一个主要案件类型；侵权纠纷案件中，人身权纠纷又居于突出的地位。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试行）》）明确规定的“人身权纠纷”有七种类型；其中“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由项下具体列举了七类各种事故造成的典型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包括：“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铁路旅客运输损害赔偿纠纷”，“水上旅客运输损害赔偿纠纷”，“航空旅客运输损害赔偿纠纷”，“航空器对地、水面上第三人损害赔偿纠纷”，“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在“特殊侵权纠纷”案由中，《规定（试行）》列举了十四种类型的侵权纠纷，包括：“产品责任纠纷”、“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高度危险作

业致人损害纠纷”、“雇佣人损害赔偿纠纷”等，实质上也主要是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的丰富和多元化，侵权案件从类型、数量和法律关系的复杂程度等方面都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给侵权纠纷案件的审理带来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从《民法通则》第五条“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的基本原则来看，一个首要的问题就是，司法对人身权的保护范围是否周延？完全拘泥于法律文义只对有限范围的人格利益提供司法保护是否符合立法目的？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01〕7号《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一条规定对此作了明确的回答，将对人格权的司法保护范围扩大到了“身体权”、“人格尊严权”和“人身自由权”。本条对《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规定的人格权司法保护范围予以继承和肯定，开宗明义即规定：人民法院受理侵权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对人身权益的司法保护范围是以生命、健康、身体为内容的物质性人格权，即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

民法理论认为，人类在社会生活中，基于对物质生活资料的占有、分配关系以及伦理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等关系，会形成各种物质生活利益和精神生活利益。法律对特定利益的确认和保护，就成为客观权利；民事主体基于一定的法律事实，取得某种为法律所确认和保护的利益，则发生主观权利。我国民法所保护的民事权利，按照《民法通则》第五章的规定，包括四大类即“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债权”、“知识产权”、“人身权”。民法理论上，一般将民事权利分为“人身权”和“财产权”两大类。前者系以与权利人之人格或身份不能分离之利益为内容之权利，后者则系以经济利益为内容的权利。人身权又可分为人格权与身份权两类。前者是指与民事主体的人格相始终而不能分离之权利，亦即以人格的利益为内容之权利，如生命权、身体权、肖像权、名誉权等权利；后者则是随人之身份即自然人在亲属法上之地位而发生之权利，如亲属权、配

偶权、基于亲子关系的亲权等。^① 对人格权的保护是侵权行为法的基本任务。^② 在立法上，对人格权的保护通常分为两个层次：即对一般人格权的保护和对具体人格权的保护。一般人格权，即抽象意义上的人格权，是关于人的价值和尊严的权利，性质上是一种母权，是各种具体人格权所衍生的上位权利。具体人格权又称“个别人格权”，是立法上以排他的归属范畴予以确定和保护的特定人格利益。立法通常以赋予权利主体以停止侵害、排除妨害、消除危险请求权的方式保护一般人格权^③；而对某些具体人格权，如生命、健康、身体权等，由于其具有维持整体人格利益的特殊重要性，立法通常还赋予权利主体以精神损害抚慰金请求权，为其提供全面的法律保护。

我国司法实践和最高人民法院《案由规定（试行）》中所称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实际上是指自然人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这几项具体人格权遭受侵害，赔偿权利人请求赔偿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发生的损害赔偿纠纷。“人身损害”的“人身”，与民法理论上的“人身权”并非同一含义。前者是指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的客体，相当于《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规定中的“身体”；后者则是“人格权”与“身份权”的集合与缩略。习惯上，人们通常把“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称为“人身权”，而将“名誉权”、“姓名权”、“肖像权”、“隐私权”称为“人格权”；但在理论上，“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通常被称为“物质性人格权”；而“名誉权”、“姓名权”、“肖像权”、“隐私权”则被称为“精神

^① 龙显铭编著：《私法上人格权之保护》，台湾地区中华书局印行 1958 年 2 月版，第 1 页。

^② 王泽鉴：《侵权行为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 7 月第 1 版，第 103 页。

^③ 《瑞士民法典》第二十八条 a：“原告可以向法官申请：（1）禁止即将面临的侵害行为；（2）除去已发生的侵害行为；（3）如果侵害行为仍然存在的话，确认其不法性。”

性人格权”。^① 无论物质性人格权还是精神性人格权，本质上都是人格权，与身份权相对，与财产权更是迥然有别。对本司法解释有关人身权益的性质，理论上应当从人格权的意义上来把握。

（一）关于生命权

何为生命权？生命权是指不受他人妨害，而对于生命之安全，享受利益之权利。^② 生命是自然人存在的基础，致人于死时，即侵害他人之生命权。

生命权在法律上的基本特征，首先是作为自然人的生存利益和安全利益，是以生存利益和安全利益为内容的自然人首要和基本的人格权利；没有生命权，一切其他人格权利都无从谈起。其次，享有生命是自然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前提和基础。《民法通则》第九条规定：“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生命权作为自然人首要和基本的人格权，与民事行为能力的享有是同一的、一致的。

民法理论上对于生命权是否为一种独立的人格权，存在不同的观点。否定的观点认为，有权利则有救济（Where there is a right there is a remedy）为法律上不可动摇的格言，如无救济之途，即不得谓为权利。在丧失生命的情形下，被害人的人格既然消灭，当然无从行使赔偿请求权，其结果就是，对于生命之丧失，不得请求任何赔偿。^③更有从根本上否定人格权为一种权利的观点认为，权利的本质就是赋予权利人对特定客体以其本来没有的支配力。生命、身体、自由乃人类所自然享有，可以由法律限制其范围，而不能由法律许可主体任意支配。如果法律对生命、身体、自由等人格利益赋予权利，则人为权利之主体，同时

^① 杨立新：《人身权法论》（修订版），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年1月第1版，第77页。

^{②③} 龙显铭编著：《私法上人格权之保护》，台湾地区中华书局印行1958年2月版，第42页。

为其客体，逻辑上必然导致每个人有自杀的权利。因此，现代法律制度对人的意思支配范围虽然并不限于外界客体，但积极的许可以自身为意思支配的客体，则为各国法律所不取。^①

肯定的观点认为，生命权为一种人格权利，但人格权并非直接支配自己生命、身体、自由等人格之全体或一部之权利。生命权等人格权的内容，在于不被他人侵害，而享受生命、身体之安全及活动之自由。所谓“自杀的权利”，系因误认人格权利为直接支配人格之全部或一部之权利而得出的错误结论。生命权之救济，在法律上并不以受侵害时被害人自己可得请求损害赔偿为必要，各国法律制度均承认间接受害人享有损害赔偿请求权。因此，生命权在法律上有适当的救济。关于生命权是否为独立于身体权之外的具体人格权，有观点认为生命权为身体权的一部分。^②理由是生活之身体为身体权成立之要素，身体之保护，当然也包括生命之保护在内；因为所谓保护身体，是保护有生命之身体；而使生命绝止，是侵害身体最严重的情形。这是从身体保护的内在和实质意义上确认生命权之存在。但通说认为，身体权因创伤而受侵害，生命权则非有死亡发生，不能认为受侵害，两者应有分别。从权利救济上看，身体权受侵害和生命权受侵害的赔偿请求权人并不同一，应受赔偿的损害范围也不一致，因此，两者在侵权法的保护上实有分别之实益与必要。《民法通则》第九十八条明确规定，公民享有生命权，表明我国立法上肯定生命权为独立的人格权。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典未将生命权与身体、健康、名誉、自由等项人格权利并列规定，学者认为，这只是因为法律上对于生命受侵害之被害人未认可其可以请求赔偿损害，尚

^① 龙显铭编著：《私法上人格权之保护》，台湾地区中华书局印行 1958 年 2 月版，第 2 页。

^② 鸠山秀夫：《日本债权法各论》，第 817 页；末弘毅太郎：《债权各论》，第 1022 页。转引自龙显铭编著：《私法上人格权之保护》，台湾地区中华书局印行 1958 年 2 月版，第 42 页。

非不认生命权为独立权利之意。^① 作为现代民法保护人格权体系之发轫的《德国民法典》，在其 823 条有关损害赔偿义务的条文中，也明确规定生命权是受损害赔偿法律保护的一项独立人格权。

综据上述，生命权为法律所保护的独立的人格权，因此，对生命权的侵害构成民事侵权，侵权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对生命权的侵害，包括直接致人死亡即所谓杀人，也包括伤害致死。伤害与死亡之间虽有时间界限，但两者如存在因果关系，仍成立侵害他人生命权。因此，民事侵权法上的侵害生命权，其含义比刑法上的杀人含义广泛，目的是为了给予受害人近亲属以较充分的救济。^② 此外，侵害生命权不仅可因作为行为构成，也可以因违反义务致人于死之不作为行为构成。

（二）关于身体权与健康权

1. 身体与健康的内涵与外延

身体，是指自然人生理组织的整体。健康，是指维持人体生命活动的生理机能的正常运作和功能的完善发挥。^③ 台湾学者则径称为：身体系肉体的构造，健康系生理的机能。^④ 但在健康的外延方面，理论上存在不同的观点。一是主张健康仅指单纯的生理健康，不包括心理之机能，即健康就是人体生理机能的一般完善状况。前述台湾学者的观点即其代表。二是认为，“不独肉体上健康之侵害，精神上健康之侵害，即引起精神系统之病的状态，亦为健康权之侵害。”^⑤ 三是认为，“健康是指身体的生理机

^{①②} 龙显铭编著：《私法上人格权之保护》，台湾地区中华书局印行 1958 年 2 月版，第 43 页。

^③ 杨立新：《人身权法论》（修订版），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 年 1 月第 1 版，第 425 页。

^④ 龙显铭编著：《私法上人格权之保护》，台湾地区中华书局印行 1958 年 2 月版，第 59 页。

^⑤ 史尚宽：《债法总论》，台湾地区荣泰印书馆 1978 年版，第 12~13 页。转引自杨立新：《人身权法论》（修订版），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 年 1 月第 1 版，第 424 页。

能的正常运转以及心理状态的良好状态，包括生理健康和心理健康”。^①对此，我国有学者认为，健康包括生理机能健康和心理机能健康的观点是不正确的。所谓心理，是指人的头脑反映客观现实的过程，如感觉、知觉、思维、情绪等，也泛指人的思想、感情等内心活动。它属于精神的范畴。所谓生理，是指人的机体的生命活动和体内各器官的功能。民法学上所说的健康，是物质性人格权之一健康权的客体，只能是指生理健康。对于心理健康这种精神上的活动，依法通过精神损害赔偿的办法，进行保护，而不是通过健康权的保护方法予以保护。在现代医学上，确有将心理健康视为人的健康者，但应区分精神性疾病与心理痛苦、精神创伤的区别。精神性疾病属于生理健康范畴，而精神创伤、心理痛苦则是人的头脑在反映客观现实过程中的不良状态，并非本意义上的健康损害。如果将心理健康置于健康概念中，将会混淆健康权的损害赔偿和精神痛苦的慰抚金赔偿（即精神损害赔偿的一种形式）之间的区别，造成法律概念的界限不清以至于混同，给适用法律造成障碍。作为健康权客体的健康，是指维持人体生命活动的生理机能的正常运作和功能的完善发挥。健康有两个要素，一是生理机能的正常运作，二是生理功能的完善发挥。通过这两个要素的协调一致发挥作用，达到维持人体生命活动的最终目的。它只包括生理健康，不包括心理健康。^②对此观点，我们完全赞同。

2. 关于身体权与健康权

传统的观点认为，身体权，是指不为他人所妨害，而就身体之安全享受利益之权利。健康权，是指不为他人所妨害，而就自

^① 王利明主编：《人格权法新论》，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03页。转引自杨立新：《人身权法论》（修订版），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年1月第1版，第424页。

^② 杨立新：《人身权法论》（修订版），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年1月第1版，第424页。

己健康享受利益之权利。^① 这种观点的基本出发点是：人格权虽为一种民事权利，但与民事主体所享有的财产权利不同；财产权利体现主体对作为权利客体的财产享有法律范围内完全的自主支配的权利，包括事实的和法律的处分权；而人格权的客体即生命、健康、身体，法律只是从消极地禁止他人侵害的意义上认可主体享有其权利，而不认可主体可以根据自由意志任意支配或者处分其权利客体。这是由人格权主体与客体直接同一的特殊性所决定的，也是由现代社会禁止将人格整体作为可以自由支配的权利客体以及禁止将人格整体与其部分相分离而为任意处分的伦理观念和法律制度所决定的。对此，有学者认为，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现代法律伦理的进化，允许公民将属于自己身体组成部分的血液、皮肤甚至个别器官转让给他人。这种转让，正是体现公民对其身体组成部分的器官、组织的支配权。它表明，对于公民身体的上述器官、组织，只有公民本人才享有支配的权利，任何人都无权决定其转让。因此，基于传统观点对身体权所作出的定义，就是不全面、不准确的。体现科技进步和伦理进化的准确和完整的定义应当是：身体权，是自然人维护其身体完全并支配其肢体、器官和其他组织的人格权。^②

我们认为，对身体权的概念仍以从防止他人不法侵害而给予消极保护的意义上界定为宜。尽管科技进步和伦理进化为人体器官的捐赠、生理组织的修补移植以及器官、组织分离在生殖技术和生命科学中的运用等提供了可能，但立法在其目的上仍不鼓励将身体及其组成部分为任意处分的积极支配行为。相反，立法和道德趋向是严格限制其自由支配和任意处分的，人体克隆被禁止就是一个著例。

^① 龙显铭编著：《私法上人格权之保护》，台湾地区中华书局印行 1958 年 2 月版，第 59 页。

^② 杨立新：《人身权法论》（修订版），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 年 1 月第 1 版，第 425 页。